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处罚〔2024〕69号

当事人：玉田县亮甲店镇远程快餐店

2024年3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亮甲店镇远程快餐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依法取得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和营业执照，但不能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当即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3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从业人员仍未取得健康证明。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7月17日，当事人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开办快餐店，主营黄焖鸡米饭。2024年3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亮甲店镇远程快餐店进行检查，发现经营者笪如强未办理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3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不能提供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4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

实。

4、2024年3月2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3月2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3年4月1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已构成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

本局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